

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20000 吨 PE/PET 双组份复合纤维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1 年 5 月 12 日，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 PE/PET 双组份复合纤维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和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嘉兴市大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禾路 177 号，占地面积 62670 平方米，设计年产 20000 吨 PE/PET 双组份复合纤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5月，公司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PE/PET双组份复合纤维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6月9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以嘉（南）环建[2020]57号文予以审批。项目于2020年7月开工建设，2020年12月建成投产。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45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18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PE/PET双组份复合纤维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干燥、熔融挤出、复合纺丝废气和煅烧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和水喷淋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风冷定型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和水喷淋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烘干废气收集后直接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要求项目前纺车间、风冷定型车间和后纺车间分别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风机加装减振消声设施；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四）固废

项目危废主要包括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全部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3307000141）处置；污泥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焚烧处置，废丝、杂志废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纯水机滤芯由供应商回收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备案编号：330402-2019-020-M，环

境风险级别为较大，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已安装废水、废气在线监测设施。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年3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4、15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1 水污染物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干燥、熔融挤出、复合纺丝废气和煅烧废气治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风冷定型废气治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烘干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车间主入口外1米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选址符合前纺车间、风冷定型车间和后纺车间分别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4、项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3307000141)处置;污泥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焚烧处置,废丝、杂志废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

卖综合利用，纯水机滤芯由供应商回收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NH₃-N 和 VOC_S。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全厂 COD_{Cr} 排放量为 2.944 t/a、NH₃-N 排放量为 0.294 t/a，本项目 VOC_S 排放量为 1.505 t/a，低于企业全厂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5.026 t/a、NH₃-N 0.503 t/a 和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VOC_S 1.976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项目已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完善编制依据；校核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分析；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完善危废台帐管理；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签字日期：2021年5月12日

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 PE/PET 双组份复合纤维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日期: 2021.5.12

姓名	身份证号	职位/职称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王红英	3304197908054016	主任	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13907397844
王红英	330104196607091610	主任	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13606838130
王红英	310402197211190319	主任	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18957385052
王红英	330421199701190558	助理	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15267938710
王红英	3304111986041367		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15888316868
王红英	339005198711098511		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高海平	330104197511221614		嘉兴泰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505739873